

人大要闻 新闻中心 立法聚焦 监督工作 图片 视频 决定决议 人事任免 代表履职 专题专栏 网上交流 网上信访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法规草案及相关资料>文章页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 经营便利地促进广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 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http://www.gxrd.gov.cn> 2024年10月22日 16:40

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促进广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以下简称“双循环便利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高度赋予广西的战略任务和重要使命。为进一步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从更高层次、以更大力度助推双循环便利地建设，很有必要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名义出台《决定》。

首先，这是自治区人大履行重大事项决定职责的具体表现。针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打造双循环便利地事关落实国家战略任务，事关广西开放发展全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此作出决定是依法履职的应有之义，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其次，出台《决定》更有利于推动双循环便利地建设。《决定》作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文件，具有规范性、系统性、引领性、保障性，能够进一步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并为改革创新、制度创新提供支撑。同时，出台《决定》也是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有利于进一步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再次，出台《决定》相较于立法更具操作性。双循环便利地建设涉及投资、贸易、消费、资金、人员、物流、政策等方方面面，内容十分丰富，难以通过一部条例进行统一规定。在相关领域自治区层面已有专门地方立法，将来可以继续针对特定领域开展地方立法来作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定。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为落实刘宁同志的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决定草案起草工作，成立由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主要相关部门参加的起草组，下设投资、贸易、消费、资金流动、人员往来和物流畅通便利化6个专题小组。2024年8月启动决定起草工作，召开相关专题会议。9月下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伟京主持召开决定草案起草部署会议，听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汇报，对草案起草工作进行部署；各专题小组分工合作、深入研究、集中研讨，9月底前形成了决定草案的初稿。10月下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黄伟京主持召开起草组专题会议，掌握起草工作进展，对决定草案重点内容进行研究。目前，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决定草案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围绕中央支持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的若干措施、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通过的决定、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高水平开放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的决定等明确的目标任务、重点举措，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一揽子经济政策，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对我区双循环便利地建设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要事项、制度创新和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决定草案包括总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共十五条。

（一）总则部分（包括第一条至第四条）。一是明确草案的总体要求。主要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并重，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深化拓展与东盟合作，大力提升投资、贸易、消费、资金流动、人员往来、物流畅通等便利化水平，积极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二是明确草案的目标任务。力争用3—5年的时间，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基本形成，到2030年全面建成。三是明确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系统观念等。四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能。强化统筹协调，集聚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主要任务（包括第五条至第十一条）。一是明确打造双循环便利地的重点任务。主要是对构建立体高效联通网络、构建跨境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开放合作、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作出规定。二是明确推进六大便利化的内容。主要是围绕投资、贸易、消费、资金流动、人员往来、物流畅通便利化相关领域应着力推进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重要事项、制度创新和支持政策作出规定。

（三）保障措施（包括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一是对双循环便利地建设的责任落实和考核作出规定。主要是对建立双循环便利地指标体系、推进便利微改革、探索将双循环便利地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等方面作出规定。二是对双循环便利地建设的宣传教育作出规定。主要是对双循环便利地建设涉及宣传、培训和教育等方面作出规定。三是对依法加强人大工作作出规定。主要是明确自治区、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时修订与双循环便利地建设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适时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并依法加强双循环便利地建设工作的监督。

编辑：陈玲玲 审核：陈玲玲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桂ICP备05001182号 国际联网备案号：45010302000159

联系邮箱：edit-gxrd@gxrd.gov.cn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16Bit颜色、IE5.0以上版本浏览器

南宁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监察处 报警电话：0771-3999364、0771-2891100

